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五年制高职

安全教育

教程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编写组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凤凰职教·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 /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编写组编. —南京: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019. 8 (2023. 7重印)

ISBN 978-7-5499-8181-6

I. ①五… II. ①五… III. 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47119号

书 名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

编 著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编写组
责任编辑 朱冬莲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 品 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fhmooc.com>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厂 址 天津市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福山大道14号, 邮编: 301914
电 话 022-29140509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3
版次印次 2019年8月第1版 2023年7月第5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9-8181-6
定 价 34.80元
批发电话 025-83658831
盗版举报 025-83658873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们。

【内容质量】电话: 025-83658873 邮箱: sunyi@ppm.cn

【印装质量】电话: 025-83677905

编 委 会

主 任 夏成满 晏仲超

主 编 陶向东

副主编 郭偆伶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曹 王海军 石天玲 卢新杰 田开元 伍 文 刘静慧

江 凤 许曙青 孙 玥 李成明 宋 兵 张 宁 张 威

张红梅 张满满 季 娟 周乐山 袁荣高 钱梦缘 徐晓梅

章 曦 梁同波 彭洲文 葛玉军 曾 晓 蔡迎迎

出版说明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简称“五年制高职”）是指以初中毕业生为招生对象，融中高职于一体，实施五年贯通培养的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苏是最早探索五年制高职教育的省份之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江苏五年制高职教育的办学主体，经过20年的探索与实践，在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同时，在五年制高职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及教材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十三五”期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开发了600多种五年制高职专用教材，覆盖了16个专业大类，其中178种被认定为“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学院教材工作得到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认可并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创新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为题编发了《教材建设信息通报》（2021年第13期）。

“十四五”期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将依据“十四五”教材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一方面将与全国五年制高职发展联盟成员单位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另一方面将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等多家出版社联合共建五年制高职教育教材研发基地，共同开发五年制高职专用教材。

本套“五年制高职专用教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材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注重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突出实践性和适用性，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教材遵循长学制贯通培养的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一体化设计，契合学生知识获得、技能习得的累积效应，结构严谨，内容科学，适合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教材遵循五年制高职学生生理成长、心理成长、思想成长跨度大的特征，体例编排得当，针对性强，是为五年制高职教育量身打造的“五年制高职专用教材”。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

前 言

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措施，是学生道德素养培养和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创建平安、和谐校园的重要保证。

为了增强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的针对性，面对学生安全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研究，精心编写了这本安全教育教程。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是一门公共基础课教材。本教程文字浅显易懂，图文并茂，案例新颖，体例活泼，融知识性、教育性、实用性与趣味性于一体。本教程根据安全知识点的特性灵活选取呈现方式，穿插图片、视频等信息化元素，在贴近社会、贴近校园、贴近职业的同时，注重贴近五年制高职学生实际，有利于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知识的学习与相关技能的练习，以达到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了解安全常识、学会自我保护、提高应变能力、减少或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且能够自救、互救的目的。

本教程共涉及“校园安全”“关爱生命”“财产安全”“网络安全”“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常见意外伤害的应急救援”“实习就业安全”“常见自然灾害及其应对”九个方面的安全知识，覆盖面广，实用性强，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有

机统一，适合五年制高职学校教学使用，亦可作为广大社会教育工作者学习和研究之用。本教材既可以在单独开设安全教育课时使用，也可以拆分一些单元，分别与现行思政课、专业课相关内容结合使用，亦可在新生入学后进行安全教育或班级活动中组织讲座时使用。

本书编写得力于相关分院、办学点校领导、专业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师生谅解，并恳请不吝赐教，以便我们不断对此书进行修订和完善。

让安全与我们一路同行！

《五年制高职安全教育教程》编写组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园安全

第一节 重视自我保护	2
第二节 校园教学安全	9
第三节 学生宿舍安全	16
第四节 体育活动安全	21
第五节 校园集体活动安全	26
第六节 防火安全	31

第二章 关爱生命

第一节 关注心理健康	42
第二节 学生心理障碍的预防与干预	49
第三节 建立正确人际交往观	59

第三章 财产安全

第一节 校园盗窃案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66
第二节 其他侵财案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72
第三节 传销的防范与应急处理	78

第四章 网络安全

第一节 预防与应对网络侵害	84
第二节 识别与防范网络诈骗	89
第三节 预防与矫正网瘾	94

第五章 卫生安全

第一节	食品卫生安全常识	98
第二节	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102
第三节	预防常见的传染病	110
第四节	青春期常识及防艾、防性侵知识	114

第六章 交通安全

第一节	交通安全知识	122
第二节	如何应对交通事故	129

第七章 常见意外伤害的应急救护

第一节	常见意外伤害的应急救护	136
第二节	常见创伤的应急救护	148

第八章 实习就业安全

第一节	职业健康与安全	154
第二节	常见职业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166
第三节	校外实习安全	171
第四节	就业求职安全	176

第九章 常见自然灾害及其应对

第一节	认识常见自然灾害	184
第二节	应对常见自然灾害	186



第一章

校园安全

学校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青少年能否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千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的稳定。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抓整改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推动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实施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本章从重视自我保护、重视校园学习安全、重视校园生活安全、重视防火安全等方面入手，引导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共同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校园。

第一节 重视自我保护

一、学法守法用法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2. 培养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案例导入

王某是一名快递员，用电动自行车送快递。为了追求效率，也为了防止遭到客户的投诉，王某总是争分夺秒，车速非常快。一次在送货途中，王某飞快通过一个路口，未注意到路边行走的贝同学。王某车速过快，车辆失控，将贝同学撞倒在地，导致贝同学锁骨骨折。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王某表示受经济情况限制，无法赔偿贝同学的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贝同学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所在的快递公司承担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的赔偿责任，获法院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例中，快递员王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对他人造成了人身损害，应由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次交通事故是由王某的重大过失造成的，快递公司在赔偿受害人的财产和人身伤害损失后，可以向王某要求赔偿。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我们应坚持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但无论如何维权，都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都必须依法维权。只有积极学法守法用法，才能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and 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知识要点

一、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

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个层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

民法商法是指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在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在商事法律方面，制定了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企业破产法等。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

经济法是指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土地管理法等。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劳动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

二、学法守法用法

（一）学习法律知识

法律知识包括法律法规知识和法律原理知识，只有了解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及法律原理、原则，才能更好地领会法律精神，掌握法律知识。

（二）养成守法习惯

树立崇尚法律、信仰法律的观念。在处理问题、做出决定之前，要冷静权衡，防止因头脑发热或心存侥幸而酿成大祸。

（三）参与法律实践

通过参与各种法律活动，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方法去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如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旁听人民法院案件公开审理、参与立法意见征求活动等。

（四）善用法律维权

遇到法律问题，可以到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也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等方面反映问题，寻求帮助。必要时要勇于采用诉讼方式，诉讼是维护合法权益最正规、最权威、最有效的一种手段，是保护权益的最后屏障。



请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输入关键词“诉讼”，搜索并学习相关法律知识。



拓展应用

一、我国法律的效力等级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课后练习

暑期，某职校二年级学生余同学在外打工一个月，到了约定的发薪日，老板却以其工作表现不好为由，拒发其工资。遇到这个问题，有的同学建议余同学堵住店门，不给钱就不让老板做生意；有的同学建议找几个人把老板打一顿；也有同学建议在网上发帖出气。你认为余同学应该怎么做才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最佳途径？

二、使用正当防卫



学习目标

1. 了解正当防卫构成要件。
2. 理解正当防卫误区。



案例导入

高某被传销人员骗至传销窝点，在进入窝点的房间后，陆续有安某等八名传销人员进入房间，先后用言语呵斥、掐脖子等方式强行要求高某交出手机、钱包，并抢走其眼镜，意图控制高某。高某情绪激动，从裤袋内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非管制刀具），大声要求对方让他离开。八人见状，没有退让，反而上前抢刀，并试图控制住高某的手臂、腿部。高某持刀挥刺，最终造成一人死亡、二人轻微伤的后果。检察机关依法认定高某行为为正当防卫，对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做出不起诉决定。

该案例中，高某在被骗至传销窝点后，面对多人强行控制，为了摆脱困境，持刀反击。他的行为虽然造成一人死亡、二人轻微伤的客观后果，但是从他当时面对的被多人围攻的场景和情势急迫状况来看，他持刀反击的行为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检察机关依法认定高某行为为正当防卫，有利于保护公民正当防卫权，有利于震慑犯罪，有利于弘扬正气，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做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急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



知识要点

一、正当防卫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请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输入关键词“正当防卫”，搜索并学习相关案例及权威解读。

二、正当防卫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只有同时具备五个要件才能构成正当防卫：

（一）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防卫。不法侵害可能是针对国家、集体的，也可能是针对自然人的；可能是针对本人的，也可能是针对他人的；可能是侵害人身权利，也可能是侵害财产或其他权利。只要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行为，即符合本要件。

（二）不法侵害现实存在。正当防卫的起因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法侵害，“不法”是指法令所不允许的，其侵害行为构成犯罪。

（三）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而不是尚未开始，或者已实施完毕，或者实施者确已自动停止。

（四）针对侵害人防卫。正当防卫行为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第三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造成损害。

（五）防卫在合理范围内。正当防卫应受一定限度的制约，即以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为限。只要不是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都应当属于正当防卫。

三、正当防卫误区

特别要指出，以下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范畴：

（一）在打架斗殴中，无论哪一方先动手，后动手的一方实施的所谓反击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二）对假想中的不法侵害实施所谓“防卫”行为，或对尚未开始不法侵害行为的行为人实施的所谓“防卫”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三）对自动停止或者已经实施终了的不法侵害的行为人实施的所谓“防卫”行为，或不法侵害者已被制伏或者已经丧失继续侵害能力时的所谓“防卫”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四）为了侵害对方，故意挑逗他人向自己进攻，然后借口正当防卫加害对方，不属于正当防卫。

（五）公安人员依法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时，嫌疑人以任何借口实施的所谓的“防卫”，不属于正当防卫。

（六）起先是正当防卫，但后来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法律称为“防卫过当”，不属于正当防卫的范畴。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中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拓展应用

一、无限防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刑法为了鼓励人们同暴力犯罪作斗争，扼制严重犯罪，稳定社会治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而作的无限防卫的规定。

二、课后练习

查询有关“紧急避险”的法律知识，谈谈“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

三、“勇为”更要“智为”



学习目标


1. 了解见义勇为的概念与特征。
2. 理解见义勇为的价值。

 案例导入

一日晚间，李同学在长途汽车站候车时，发现两名男子互相配合，正在偷取一位熟睡旅客的手机。考虑到夜间人少、多人作案等危险因素，李同学没有选择直接制止，而是悄悄打开手机，记录了偷盗全过程，然后迅速找到警方报案。根据视频拍摄下的特征，民警仅用几分钟就锁定了目标嫌疑人，当场进行抓捕，此时失主还在熟睡中。

该案例中，李同学发现警情，并没有直接制止，防止激怒犯罪分子，对自己或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害。李同学采取智取的方式，既保证了自身的安全，又帮助警方快速破案。这种见义智为的做法值得提倡。

见义智为是用最小的代价、最大的智慧去救助他人，为见义勇为融入更多的理性内涵。见义智为需做到：甄别信息，清醒认识到行为的危害程度，做出冷静的判断；最大限度地做好物证和信息的保留，助力公安机关侦破工作；尽可能寻找帮手，尽可能减少流血和牺牲。

 知识要点

一、见义勇为

（一）见义勇为的概念

见义勇为，从字面上理解是指看到合乎正义的事情便勇敢地去做。法律角度的见义勇为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实施的合法救助行为。

（二）见义勇为的法律特征

◇ 见义勇为的主体是非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主体，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时，不能成为见义勇为的主体。

◇ 见义勇为所保护的客体，是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公民为保护本人生命、财产安全而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见义勇为。

◇ 见义勇为的主观方面在于积极主动，不顾个人安危。

◇ 见义勇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正在进行的侵害的时候，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

（三）见义勇为的价值

见义勇为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重要范畴，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弘扬民族正气、展现民族风貌、体现民族精神的重要表现。

二、见义智为

（一）见义智为的概念

见义智为是讲智慧的见义勇为，是对见义勇为的补充与完善，是见义勇为的更高层次。

（二）见义勇为本质的本质

见义勇为与见义勇为本质的本质相同，都是要有为。智为只是在“如何为”上的改进。

（三）见义勇为的核心

见义勇为的核心是具有智慧的勇，以此争取更好的效果。危急时刻，不仅是衡量我们是否具有勇气和社会责任心的时刻，也是考验我们是否具有智慧的重要时刻。遇事要冷静，采取科学有效的做法，用自己的智慧帮助别人、保护自己。

（四）见义勇为的注意事项

一是采取合乎自己年龄、能力范围的施救行为；二是审时度势，做出准确分析判断，采取合乎当时情境的施救行为；三是及时向他人或警察求助，争取更多施救力量，帮助自己施救，保证施救的成功率。



拓展应用

一、法律对见义勇为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见义勇为行为纳入民法调整范围，建立了民法上的见义勇为制度，赋予了见义勇为行为人损害赔偿请求权及损害补偿请求权。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二、课后练习

请搜集见义勇为和见义勇为的案例，结合案例，谈谈如果自己遇到同样的情况，打算如何做。